

自殺統計解析

2017年全國自殺死亡數據

2017年自殺死亡人數計3,871人，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6.4人，較2016年上升2.5%，位居國人死因第11位。以世界衛生組織(WHO)標準人口計算，2017年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2.5人，為WHO定義之中度自殺盛行率區域。男性自殺死亡人數2,574人，粗死亡率22.0人；女性自殺死亡人數1,297人，粗死亡率11.0人。

各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粗死亡率分布：「14歲以下」4人，粗死亡率0.1人，與2016年相比人數減少2人，粗死亡率下降50%。「15-24歲」193人，粗死亡率6.4人，與2016年相比人數減少16人，粗死亡率下降5.9%。「25-44歲」1,200人，粗死亡率16.6人，與2016年相比人數增加27人，粗死亡率

上升3.1%。「45-64歲」1,482人，粗死亡率21.1人，與2016年相比人數增加81人，粗死亡率上升5%。「65歲以上」992人，粗死亡率31.1人，與2016年相比人數增加16人，粗死亡率下降3.7%。

自殺方式前三位依序為「吊死、勒死及窒息之自殺及自傷」(1,263人，32.6%)、「以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956人，24.7%)及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633人，17.1%)。男性自殺方式前三位為「吊死、勒死及窒息之自殺及自傷」(33.8%)、「以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27.5%)及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16.9%)。女性自殺方式前三位為「吊死、勒死及窒息之自殺及自傷」(30.3%)、「以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19.0%)及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17.9%)。(粗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單位為每十萬人口)。

2018年1-7月通報個案特性分析

截至2018年8月10日統計，全國1-7月自殺通報為19,011人次，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.1%，通報比(通報人次/去年同期死亡人數)為8.0，分案率為100%，分案關懷率為99.9%。通報單位類型以「醫療院所」為最大宗(83.3%)，其次為「警消單位」(9.5%)及「衛生局所」(5.0%)。

分析2018年1-7月自殺通報個案特性，女性為男性的1.67倍；整體來看通報最多的年齡層為35-44歲(23.3%)，其次為25-34歲(20.1%)，排名第三為15-24歲(18.2%)。

分析自殺方法(ICD-9，除「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」外)，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

及自為中毒」(48.2%)占率最高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9.7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6.8%)。以性別分析，男性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41.2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2.6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其他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10.7%)；女性之自殺方法排名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52.5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34.0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6.0%)。

整體分析自殺原因(除「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」外)，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45.9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1.0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10.5%)。再以性別分析，男性自殺原因以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37.2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37.0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13.9%)；女性之自殺原因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51.2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3.3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8.5%)。

